金錢村何東學校

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通告第 4 號

在惡劣天氣情況下的上學及放學安排

敬啟者：

依據教育局指示，如遇惡劣天氣，請留意**香港**天文台或教育局在電視 / 電台之有關宣佈，並留意以下事項：

1. 上學：
   - 如未有停課的宣佈，在特別情況下，家長可決定是否讓子女上學。如有需要，可讓子女留在家中，惟必須向學校請假，以策安全。

2. 放學：
   - 如教育局在上課後才宣佈下午校停課，學生會繼續上課，直至：
     下午 3:25(星期一至四適用)或 2:35(星期五適用)
   - 如有需要，家長可親臨本校接領子女，惟必須通知學校，以策安全。
   - 本校會依照家長所填報「學生學籍紀錄表」上的指示安排貴子弟放學。

3. 課後活動(如有)：
   - 上學日下午 2 時後 或 非上學日上午 6 時前，若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、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生效時，當天之課後學習班及活動全部暫停/取消。

請家長於 9 月 5 日或以前簽署。

備註：如遇進展性評估/考試日停課，當天的評估會順延一天舉行。

此致

貴家長

金錢村何東學校

吳毓琪

校 長： 吳毓琪 謹啟

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

✂……✂……✂……✂……✂……

23-24 通告第 4 號

※ 回 條 ※（交班主任）

敬覆者:

本人已知悉第 4 號通告(在惡劣天氣情況下的上學及放學安排)之內容，並會遵照辦理。

此覆

金錢村何東學校校長

(　　)班學生：＿＿＿＿＿＿(　　)

家 長 姓 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家 長 簽 署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二零二三年九月　　日